

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 
獎狀、獎牌（成績證明）補發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請以正楷並詳細填寫補發獎狀或獎牌資料

姓名：

項目： 花式滑冰      級數：  
 短道競速      組別：

比賽名稱：

名次：

比賽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說明：

- 1、本會舉辦比賽結束後已頒發之獎狀或獎牌，若發現有誤，或沒有領取者，請在比賽後二個星期內告知協會補發，協會將不收取費用。若超過二個星期則將收取獎狀費 200 元及獎牌費 400 元。
- 2、如未妥善保存而遺失獎狀或獎牌而需補發者，將收取獎狀費 200 元及獎牌費 400 元。
- 3、各項證明開立之工作天數為 7 日，獎牌為 14 日（皆不包含例假日），恕無法當天取件。
- 4、非由本人親自申請者，請填妥代辦人資料。

代辦人姓名：

電話：

電話：(02)8771-1451      傳真：(02)2778-2778

Email：[melody.hockey@gmail.com](mailto:melody.hockey@gmail.com)